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護理科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獎勵實施規定

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科務會議修定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本科學生積極參加本科所舉辦之 PVQC、 醫護英文及考照輔導競賽,特訂定本實施規定頒給獎學金,以示鼓勵。
- 二、 凡護理科在校學生,參加科護理科舉辦之 PVQC、醫護英文及考照輔導競賽,評選後成績優良者,酌發獎學金:

醫護英文能力競賽獎學金

獎 項 名 稱	獎 金	備註
團體獎第一名	2,000 元	4 個年級,全班平均成
		績達60分以上,同分同
		名次獎學金發金額採平
		均分配
個人競賽第一名	1,500 元	4 個年級,成績須達 80
個人競賽第二名	1,000 元	分以上,同分同名次獎
個人競賽第三名	500 元	學金發金額採平均分配

考照輔導競賽獎學金

獎項名稱	獎 金	備註
個人競賽第一名	2,500 元	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以
個人競賽第二名	1,200 元	上。同分同名次獎學金
個人競賽第三名	800 元	發金額採平均分配

「專業英文詞彙能力 (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; PVQC) 國際認證及全國選手選拔賽獎金競賽獎學金

獎項名稱	獎 金	名額	備註	
個人競賽第一名	3,000 元	1名	獎項名稱名額超	
個人競賽第二名	2,500 元	2 名	過,金額採平均分配	
個人競賽第三名	2,000 元	3 名		
個人競賽第四~十名	1,000 元	7名		
入選區域賽代表	500 元	11 名		
入選全國賽代表	2500 元	3 名		

- 三、 本實施要點獎助經費來源,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經費編列預算內支應。
- 四、 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,得視年度預算提案科務會議進行調整之。
- 五、 本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,依學校其他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實施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,送院務會議及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